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食堂食材年度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239-XGZX

采 购 人：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食堂食材年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239-XGZX

采购计划文号: GPZC2025-G3-04301-001-002-003-004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食堂食材年度采购

预算金额: 分标 1: 260 万元; 分标 2: 200 万元; 分标 3: 100 万元; 分标 4: 131.8 万元

最高限价: 分标 1: 260 万元; 分标 2: 200 万元; 分标 3: 100 万元; 分标 4: 131.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分标 1: 生鲜类食材采购	1 项	生鲜类食材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分标 2: 非生鲜类食材采购: 米、面、粮、油、干货、调料、零食、饮料等各种副食品	1 项	非生鲜类食材采购: 米、面、粮、油、干货、调料、零食、饮料等各种副食品,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分标 3: 非生鲜食材采购: 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1 项	非生鲜食材采购: 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分标 4: 保健品、奶粉、特医食品等	1 项	保健品、奶粉、特医食品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分标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付数量为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分标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分标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分标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分标 1、分标 2：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分标 3、分标 4：《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日 投标截止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分标 1 或分标 2 或分标 3 或分标 4 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为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的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容仕宁/0775-337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T2 栋 9 楼 910

联系方式：0771-8053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

电 话：0771-8053720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标注“▲”为一般参数,主要技术参数和一般参数允许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6.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7.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为分标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分标2、分标3、分标4的中标候选人。

9. 服务内容和标准详见如下要求

服务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分标 1：生鲜类食材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服务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1	生鲜类食材采购	1 项	批发业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一）畜肉类：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 1. 带皮（去皮）猪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2. 猪瘦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纯瘦肉）、无杂质。 3. 猪大排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4. 猪沙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5. 精品带皮（去皮）五花肉：整齐块状（切掉边料），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变质异味、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无猪毛。 6. 带皮（去皮）五花肉：块状，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 净猪肚：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油。约 1.5-2.5 斤/个。 8. 猪净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无异味，色泽正常。约 0.3-0.5 斤/个。 9. 猪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无异味，色泽正常。约 0.6-0.7 斤/个。 10. 开边猪脚（前脚）：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异味，品质新鲜，有光泽，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猪毛，不带猪蹄甲，不带上节猪皮及肥肉，必带猪脚根。 11. 猪净猪舌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无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异物，有弹性，洁净，无异味。 12. 猪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约 3~5 斤/条。 13. 猪筒骨：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杂质。 14. 净猪瘦肉：品质新鲜、有光泽（稍红色），无淤伤，略有弹性，组织结实，无淋巴，不能带肥肉、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杂质，无注水。 15. 净猪尾巴：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形状完整，色泽正常。 16. 猪肠（大肠、粉肠头、七寸、直肠等）：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油。

			17. 猪肝：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 18. 猪净肥肉：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无异味。 19. 猪肺：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 20. 猪心：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 21. 猪腰：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 22.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23. 猪血：块状，新鲜、洁净，无掺假。 24. 猪皮：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 （注：猪肉感观要求：肉质紧密，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5. 牛腩：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混杂边角料。 26. 牛腱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27. 牛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28. 牛淋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29. 牛排：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无杂质。 30. 牛百叶：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31. 牛黄喉：新鲜、洁净，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32. 牛蜂窝：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33. 牛尾：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 34. 羊后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35. 带骨羊肉：新鲜、洁净，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36. 去皮去骨羊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37. 羊血：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38. 去皮羊排：整块，新鲜、洁净，无异味。 39. 羊蹄：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开边。 （注：感观要求：牛、羊肉：颜色鲜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微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膻气。） 40. 其他要求： 40.1 瘦肉精检测合格。提供瘦肉精检测结果报告（随货同行）。 40.2 基本要求：资质齐全，提供有效防疫检疫证明，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40.3 要求新鲜无异常味道，肉质色泽呈略呈肉白色有弹性不粘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 40.4 按要求加工砍切；运输要求能基础保鲜封闭式运输货车。凡局部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体内异物异味及表皮组织不完整等现象拒绝收货。 40.5 白条猪重量要求不低于 90kg。 40.6 运输要求：冷链车配送。 （二）禽肉类：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鹌鹑、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
--	--	--	--

			1. 玉米土鸡（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无毛，饲养天数 180 天以上。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2. 安铺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饲养天数 240 天以上。光鸡重约 4.5~5.5 斤/只。 3. 老土鸡（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饲养天数 360 天以上。光鸡重约 2.6~3.2 斤/只。 4. 乌鸡（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饲养天数 180 天以上。光鸡重约 2.5~3.2 斤/只。 5. 玉米土鸭（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鸭重约 3.8~4.5 斤/只。 6. 绿头土鸭（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鸭重约 4~5 斤/只。 7. 西洋鸭（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饲养天数 180 天以上，光鸭重约 4.5~5 斤/只。 8. 老鸭（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饲养天数 360 天以上，光鸭重约 4~5 斤/只。 9. 土鹅（光）：品质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饲养天数 180 天以上，光鹅重约 7~8 斤/只。 10. 乳鸽（光）：品质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 0.6~0.8 斤/只。 11. 鹌鹑（光）：品质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 0.5~0.7 斤/只。 12. 鲜鸭肾：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6 个/斤。 13. 鲜鸡肾：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12~15 个/斤。 14. 鲜土鸡爪：品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8 个/斤。 15. 其他要求： 15.1 基本要求：资质齐全，提供有效防疫检疫证明，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15.2 要求新鲜无异常味道，肉质色泽呈黄红色有弹性不粘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 15.3 按要求加工砍切，去头去尾去内脏。 15.4 凡局部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体内异物异味及表皮组织不完整等现象拒绝收货。 15.5 光鸭产品感观要求：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异味。 （1）外观：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硬度：肉的切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	--	--	---

			(3) 气味：肉具有每种家禽的特有气味； (4) 脂肪：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15.6 光鸡产品感观要求：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存皮而使骨头外露； (1) 外观：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 硬度：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 (3) 气味：肉具有每种家禽肉的特有气味。 (4) 脂肪：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15.7 其他禽肉产品感观要求：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异味。 (1) 外观：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 硬度：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 (3) 气味：肉具有每种禽肉的特有气味。 (4) 脂肪：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三) 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荷花鱼、鱿鱼、带鱼、金丝鱼、田螺、小河虾等海鲜类、淡水鱼类。 1. 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鲜大鱼头约 3 斤以上/个； 草鱼（杀好）约 4~6 斤/ 条； 黄蜂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 淡水鲈鱼（杀好）约 1.5 斤-1.8 斤/条； 鲢鱼（杀好）约 1.2~1.5 斤/条； 叉尾鱼（杀 好）约 1.2~1.5 斤/条； 鲟龙鱼（杀好）约 3~4 斤/条； 青竹鱼 （杀好）约 1.5~1.8 斤/条； 罗非鱼（杀好）约 1.5~2 斤/条或 2.5 斤以上/条； 桂花鱼（杀好）约 1.8 斤-2.5 斤/条； 多宝鱼（杀 好）约 1.2~1.5 斤/条； 石斑鱼（杀好）约 2 斤-2.3 斤/条； 禾花鱼（杀好）约 10 条/斤，大小均匀； 蓝刀鱼（杀好）约 18 条/斤，大小均匀； 黄鳝（杀好去骨）。
--	--	--	---

			2. 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无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成活率达 98%以上。小明虾约 18 只/斤；大明虾约 13 只/斤；大斑节虾约 10 只/斤。 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大花蟹约 0.4~0.5 斤/只，大闸蟹（有膏）约 0.3~0.4 斤/只。 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无死螺（贝），无异味。生蚝（杀）约 0.5-0.8 斤/个；带子螺（杀）约 3 个/斤；元贝约 5 个/斤。 5.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6. 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 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 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 带鱼约 2~3 斤/条； 大金丝鱼约 0.7 斤以上/条，小金丝鱼约 0.2 斤/条； 小黄鱼（杀好）约 0.25~ 0.3 斤/条，大黄鱼（杀好）约 1.2~1.5 斤/条； 剥皮鱼（杀好）约 0.2 斤/条； 冰虾仁约 30~40 头/包； 沙鱼肚约 20 斤/件； 银鳕鱼约 8~10 斤/条。 7. 其他要求： 7.1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7.2 鱼类：要求宰杀去鳞去内脏，体表有光泽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色鲜红或暗红，无异味；眼球饱满，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7.3 活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无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成活率达 98%以上。 7.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7.5 海产品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无腐臭气味。解冻后，产品应恢复其原有的质地和颜色，无软化、无汁液渗出等现象。 （四）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鸡中翅、鸡腿、鸡架、猪颈肉（炭烧肉）贡丸、掌中宝、三角肥牛、龙利鱼、饺子、云吞、汤圆、腊肉、腊肠等。 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 无异
--	--	--	--

			味、无霉烂变质。 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 保质期证明。 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 5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五）蛋类：包含但不限于鲜蛋、皮蛋、咸蛋等。 1. 鲜蛋（鹌鹑蛋、鸡蛋、鸭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颜色差异，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2.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 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 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 等彩色层。 3. 其他要求： 3.1 蛋品质量：无斑点、无污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2 外包装需清洁无异味、纸箱无明显变形或破损、不得出现受潮或水渍印记；如外包装印刷有“有机”“绿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字眼，送货时需携带相关证明资料。 3.3 采用小米壳深埋包装或者塑料卡托包装，且为单独包装的，蛋体间不得相互接触内外包装间，不得存在晃动感的间隙，整体包装不存在晃动感。 3.4 运输工具必须干净卫生、无异味，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注意商品的防潮、防雨、防暴晒、防污染和防冻。 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 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莴笋、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注：1、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报告（随货同行）。2、叶菜类：具有各种蔬菜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新鲜有光泽，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无蔫萎、无损伤腐烂、无变色、无病变、无虫害侵蚀等。3、油麦菜、生菜等柄干长度小于 5cm。4、大白菜、小白菜、娃娃菜等：新鲜有光泽、表面无黑色斑点、无发黄、无腐叶、外叶不老邦；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烂叶。5、花叶花：花蕾细密坚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少、主茎短、柄干无空心。 4.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 色。
--	--	--	---

			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4.1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4.2 莴笋：新鲜，脆嫩，表皮无腐烂，体直，外形长度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保持水分充足和新鲜。 1.3 洋葱：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4.4 白萝卜（红萝卜）：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黑心，无泥，坚实无虫眼，个体均匀。 4.5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大芋头约 2-3 斤/个，小芋头约 10 个/斤。 4.6 土豆：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一般约 0.5-0.7 斤/个，小土豆约 12-15 个/斤。 4.7 淮山：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4.8 铁棍山药：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直径约 3 厘米，约 0.8 斤/条。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4.9 红薯（黄心、紫心）：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无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大个约 0.4-0.5 斤/个，小个约 6 个/斤。 4.10 大肉姜：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无泥。 4.11 大蒜：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4.12 茭白：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5.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邦。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5.1 香菜：新鲜、青绿、无黄叶。 5.2 蒜苔：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长 40-50 厘米。 5.3 西芹：鲜嫩透绿，不空心，不带叶，1.5-2 斤/棵。 5.4 香葱：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长 20~30cm。 5.5 大葱：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总长约 30~50cm/根。 5.6 芥菜：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 5.7 上海青：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5.8 大白菜：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 5.9 娃娃菜：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3 棵/包。 5.10 油麦菜：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长约 12~18cm。 5.11 椰菜花：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 6. 瓜类与茄果类：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 6.1 青瓜：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无异型，粗细均匀，表皮无擦伤，约 0.8-1 斤/个。 6.2 毛节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 6.3 玉米棒（甜玉米、糯玉米）：新鲜、无虫害，自然熟，水分
--	--	--	--

			足，颗粒饱满。 6.4 西红柿（番茄）：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腐烂，大小均匀，约 4 个/斤。 6.5 茄子：新鲜，无疤痕，大小均匀，无籽。 6.6 苦瓜：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 6.7 丝瓜：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6.8 青尖椒：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 6.9 圆椒（青、红）：新鲜、色绿（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 6.10 美人椒（青、红）：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青绿（红）色，香辣。 6.11 冬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约 30-40 斤/个。 6.12 老南瓜：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 7.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6.1 鲜香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 6.2 鲜冬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6.3 海鲜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6.4 凤尾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6.5 金针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6.6 茶树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6.7 白蘑菇：无杂质、颜色不能太黑、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 7、豆类：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 7.1 鲜毛豆仁：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杂质 7.2 带壳毛豆：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 7.3 荷兰豆：新鲜、无虫害，采购人要求去头时，应去头干净，无杂质。 8. 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 8.1 水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 8.2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 8.3 细生面（宽生面）：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8.4 饺子皮：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9. 蔬菜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 9.1 酸菜：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有弹性。 9.2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 豆角制作，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9.3 酸笋丝：鲜笋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无异味，无变质。 9.4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 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9.5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10. 其他要求： 10.1 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
--	--	--	--

			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Q 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10.2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 SC 许可编号。 （七）、水果类 1. 柑橘类：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单果 重约 100-150 克。 2. 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酸甜清 香，单果重约 100-150 克。劣质品：果皮萎缩、变形，霉烂有褐斑。 3. 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劣质品：腐烂、挤 压开裂、果皮干皱。 4. 苹果类(参照或相当于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无腐烂；单果重约 175-200 克。 5. 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单果重约 175-200 克。 6. 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劣质品：有压 伤，开裂出水，变软过熟，腐烂；单体重约 175-200 克 7.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哈密瓜：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过熟)。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有疤痕、斑点；颜色暗红，过熟口感不好；过生肉粉红的味酸。 8. 热带水果类：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 9. 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劣质品：腐烂、变软、疤痕。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表皮发黑或 有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10. 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 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单果重约 150-200 克。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11.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12.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单果重约 0.2-0.8kg。 13. 柠檬(酸柠檬):表皮光滑，个体均匀；手撕开果后有浆状物呈出。
--	--	--	--

			以上水果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八)、鲜湿米粉类 1、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2、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 SC 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3. 其他要求 3.1 基本要求：产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S0 标志），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3.2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持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信息，具有 S0 许可编号。 3.3 生产时需要在 7 小时以内。 3.4 运输要求：冷链车配送。 二、品质要求 1. 所供的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 2. 所供畜禽肉类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 3. 提供的畜肉必须经定点屠宰，提供的鸡、鸭肉必须当天新鲜宰杀，优先提供本地基地产出的产品，确保畜禽肉及其副产品的品质及新鲜度。 4. 采购人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5. 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来源为自行生产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品来源为外购的，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具备每日 7:00 前、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医院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供应商须配合。 4. 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四、采购价格约定：市场询价按中标折扣率单价供货，本分标段定价周期为一个月，每个月月底进行市场询价，下个月供货单价
--	--	--	--

			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供货结算，如有临时采购食材没有询价单价的供货商按当时市场价及中标折后率供货结算，双方若对价格有争议到市场询价确认。原则上价格恒定不变，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中途经过市场询价后进行价格调整。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医院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配送肉类、蔬菜类必须要有合格的检测报告。 3. 具备食材供应相关资质。 4.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六、食品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正常情况下，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供应商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 4.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5. 肉类配送要求不能超过宰杀后 12 个小时内，动物的内脏，上下水配送时间不能超过宰杀后六个小时内，且保存方式不能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任何添加剂及有害物，包括不限于防腐剂之类等。 七、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开单）。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八、供应商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2. 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二、商务条款要求			
▲采购预算价	260 万元。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 9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leq 9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times$0.90=90 元）。 4.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采购结算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一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times$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times$（折扣率） 2、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 安全质量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医院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配送肉类、蔬菜类必须要有合格的检测报告。 3. 具备食材供应相关资质。 4.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5.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8.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履行合同资格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或重新采购。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安全监管要求：(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医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1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中标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无误后再与中标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以及安全承诺书，若供应商经营场所的或设备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
▲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

	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 （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 （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6）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 （7）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
服务要求	1. 食材配送：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2. 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单后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4.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 1 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开单）。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设备、设施、人力、经营规模等保障能力一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公司或者供应商经营场所等地进行现场核实。如果核实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现场核实不到，或者内容不属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分标 2：非生鲜类食材采购：米、面、粮、油、干货、调料、零食、饮料等各种副食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服务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1	非生鲜类食材采购：米、面、粮、油、干货、调料、零食、饮料等各种副食品	1 项	批发业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一）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包含食用油（包含但不限于调和油、花生油等），粮食（包含但不限于大米、粗杂粮、杂豆类、面粉、面条干粉类等）、干杂（包含但不限于香菇、银耳、炖汤料、卤大料、腐竹、粉丝、其它等）、调味品（包括但不限于蚝油、酱油、味精、鸡精、料酒、白醋、陈醋、大酱、椒盐、胡椒粉等）、乳制品（包含但不限于纯牛奶、低脂奶、酸奶、高钙奶、奶饮品等）、饮料（包含但不限于纯净水、矿泉水、茶饮品、碳酸饮料、奶茶类、果汁等） 1. 大米：籼米，等级一级、三级，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 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不得参有陈米。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具有 SC 许可编码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2008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五谷杂粮：籽粒饱满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虫蛀、霉斑；杂质≤1%；色泽自然（如黑米呈深紫黑色）无酸败味、霉味；口感符合品类特征（如苦荞微苦）重金属镉≤0.20mg/kg，黄曲霉毒素未检出。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具有 SC 许可编码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2. 食用油 2.1 花生油：符合花生油按国家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即符合 GB 1534—2017 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花生油按国家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 异味；澄清、透明。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 17374-202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2.2 调和油：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 不得检出等。规格：5L/桶、10L/桶、22L/箱等。包装容器上标 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 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及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 17374-202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3. 调料（包括但不限于蚝油、酱油、味精、鸡精、料酒、白醋、陈醋、大酱、椒盐、胡椒粉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 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4. 干杂类： 4.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4.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4.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5、冻品类 (1) 投标人以及冷冻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有固定专用的冷冻场地及设备。 (2) 供应的每一批冷冻产品必须在供货时出具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证明。 (3) 保证产品质量，供应保质期内的产品，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6、副食品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饼干、糖果、各类腌制零食、果冻、海苔、果脯、肉脯、泡面、巧克力、咖啡、各种瓶装饮料等，包装完整，产品 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二、品质要求 1. 所供的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 2. 所供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3. 采购人有个别食材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4. 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来源为自行生产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品来源为外购的，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具备每日 7:00 前、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医院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供应商须配合。 3. 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二、商务条款要求				
▲采购预算价	200 万元。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9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9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中标供应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采购结算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履约保证金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2、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 （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 （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6）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 （7）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
服务要求	1. 食材配送：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2. 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4.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 1 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开单）。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设备、设施、人力、经营 规模等保障能力一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公司或者供应商经营场所等地进行现场核实。如果核实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现场核实不到，或者内容不属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分标 3：非生鲜食材采购：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服务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1	非生鲜食材采购：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1 项	批发业	1、烘焙、豆奶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有 SC 许可编码、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2、厨房塑料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方胶筛、不碎裂长方菜筛、不碎裂圆形菜筛、塑料大方菜匡、周转匡(加大)、加厚桶、密封保鲜盒、耐低温保鲜盒(加强不碎)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厨房易耗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油底纸垫、一次性锡垫、圆形花纸、保鲜膜、保鲜纸、锡纸、卡式气、固体蜡、保温杯蜡、油石、出口庄锅刷、加厚独立包装钢丝球、全棉煲汤袋、透明口罩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4、厅面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防滑圆托盘、防滑长托盘、包边餐桌垫、口布、水晶小酒杯、白酒樽、红酒樽、白酒杯、多功能杯、红葡萄酒杯、白葡萄酒杯、直身杯、白兰地杯、主菜刀、主菜叉、水果叉、小菜勺、长柄甜品勺、席面羹、公用勺、碗、展示碟、骨碟、味碟、两用筷架、匙羹、茶杯连碟、茶壶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清洁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瓶装、散装洗洁精、扫把、拖把、地刷、百洁布、塑料垃圾铲、尘推、黑袋、白毛巾、纱手套、胶手套、洗洁精、洗衣粉、玻璃水、84 消毒液、胶水管、水鞋、透明防水围裙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打包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小白色食品袋、大中小黄色塑料袋、饭羹（水晶透明）、圆形打包碗(透明)、透明方三格饭盒、透明圆碗/带盖、两格乳白饭盒、三格乳白饭盒、乳白圆形打包盒、乳白方形打包盒、圆支筷、平板卷纸、散装抽纸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7、日用百货 包括但不限于毛巾、牙刷、药膏、卫生纸、卫生巾、婴儿、成人纸尿裤、衣架、杯子、脸盆、水桶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商务条款要求				
▲采购预		100 万元。		

算价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 9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leq 9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times$0.90=90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年，采购结算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一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times$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times$（折扣率） 2、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

	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 （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 （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6）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 （7）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
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2. 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

	上午 7: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4.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 1 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开单）。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设备、设施、人力、经营 规模等保障能力一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公司或者供应商经营场所等地进行现场核实。如果核实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现场核实不到，或者内容不属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	----------------------

分标 4：保健品、奶粉、特医食品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服务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1	保健品、奶粉、特医食品等	1 项	批发业	一、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营养科、儿保科）： 1. 蛋白质全部由氨基酸提供（100%游离氨基酸），蛋白质（等同物）含量：$\geq 13.2\text{g}/100\text{g}$，未添加乳糖（含量$\leq 0.5\text{g}/100\text{g}$）。 2. 能量：$\geq 2010\text{ KJ}/100\text{g}$。 3. 脂肪：$\geq 20.8\text{g}/100\text{g}$，添加中链甘油三酯作为脂肪的部分来源（MCT含量约占总脂肪$\geq 24\%$）。 4. 碳水化合物$\geq 47.5\text{g}/100\text{g}$。 5. 钙：$\geq 500\text{mg}/100\text{g}$，铁$\geq 5\text{mg}/100\text{g}$，锌$\geq 4.7\text{mg}/100\text{g}$，牛磺酸：$\geq 30\text{mg}/100\text{g}$。 6.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geq 73\text{mg}/100\text{g}$，二十碳四烯酸（AA）：$\geq 73\text{mg}/100\text{g}$。 7. 适用于食物蛋白过敏婴儿，做有支持过敏患儿生长发育的临床实验。 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奶粉：含乳糖（营养科、儿保科） 1. 将乳蛋白水解成肽段和氨基酸，水解肽段$99\% \leq 1200\text{Da}$，蛋白质含量：不低于$12.5\text{ g}/100\text{g}$。 2.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不低于$48\text{mg}/100\text{g}$，二十碳四烯酸（ARA）：不低于$62.8\text{mg}/100\text{g}$。 3. 碳水化合物：$\geq 53.5\text{ g}/100\text{g}$。 4. 脂肪$\geq 25.1\text{ g}/100\text{g}$，添加中链甘油三酯作为脂肪的部分来源（MCT含量约占总脂肪$\geq 45\%$）。 5. 能量：$\geq 2118\text{kJ}/100\text{g}$。 6. 纯化乳糖含量不低于45% 7. 符合低敏配方要求，适用于对食物蛋白过敏的婴儿。 三、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奶粉（不含乳糖）（营养科、儿保科） 1. 将乳蛋白水解成肽段和氨基酸，水解肽段$99\% \leq 1200\text{Da}$，蛋白质含量$\geq 13.5\text{g}/100\text{g}$。 2. 脂肪：$\geq 20\text{g}/100\text{g}$，中链甘油三酯作为脂肪的部分来源（MCT含量约占

			总脂肪$\leq 39\%$)。 3、碳水化合物：$\geq 47.5\text{g}/100\text{g}$。 4. 能量：$\geq 2000\text{kJ}/100\text{g}$。 5. 渗透压$\leq 170\text{ mOsm/L}$； 6. 未添加乳糖（含量低于$0.5\text{g}/100\text{g}$）。含有核苷酸，修复肠道，增强免疫功能。 四、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营养科、儿保科） 1. 蛋白质含量$\geq 2.60\text{g}/100\text{ml}$。 2. 能量：标准冲调液能量值为$100\text{Kcal}/100\text{ml}$。 3. 脂肪$\geq 5.2\text{g}/100\text{ml}$, 采用中链脂肪作为脂肪的部分来源（$\geq 15\%$总脂肪），碳水化合物$\geq 9.5\text{g}/100\text{ml}$。 4. DHA$\geq 9.5\text{mg}/100\text{ml}$，核苷酸$\geq 4.1\text{mg}/100\text{ml}$。 5. 标准冲调液渗透压$\leq 380\text{mOsmol/kg}$。 6. 适用于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五、婴幼儿无敏配方米粉（营养科、儿保科） 1. 配料主要为大米粉（添加量$\geq 95\%$）。 2. 能量$\geq 1620\text{KJ}/100\text{g}$，蛋白质$\geq 6.5\text{g}/100\text{g}$，脂肪$\leq 0.5\text{g}/100\text{g}$，碳水化合物$\geq 86\text{g}/100\text{g}$，钙$\geq 500\text{mg}/100\text{g}$，铁$\geq 5.2\text{mg}/100\text{g}$，锌$\geq 4.5\text{mg}/100\text{g}$，维生素C$\geq 28.5\text{mg}/100\text{g}$。 3. 适用于6-36个月婴幼儿。 4. 不含牛奶蛋白等16种过敏原，纯净0添加（不添加糖、盐等） 六、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营养科、儿保科） 1. 能量：$\geq 1940\text{kJ}/100\text{g}$，等卡能量密度$100\text{kcal}/100\text{ml}$。 2. 蛋白质含量$\geq 18.3\text{g}/100\text{g}$，未添加乳糖（含量低于$0.5\text{g}/100\text{g}$）。 3. 脂肪：$\geq 18.3\text{g}/100\text{g}$，中链甘油三酯作为脂肪的部分来源（MCT含量约占总脂肪$\geq 18\%$），碳水化合物：$\geq 60\text{g}/100\text{g}$。 4. 乳清蛋白含量50%与酪蛋白50%，黄金比例1:1 5. 添加了FOS、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及膳食纤维（来源为低聚果糖）。 七、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营养科、儿保科）
--	--	--	--

			1. 能量：≥1945kJ/100g，100kcal/100ml。 2. 蛋白质含量≥13.5g/100g，未添加乳糖（含量低于0.5g/100g）。 3. 脂肪：≥17.5g/100g，中链甘油三酯作为脂肪的部分来源（MCT含量约占总脂肪≥58%），碳水化合物：≥62.8g/100g。 4. 乳清蛋白含量100%，将蛋白质水解成肽类，更易耐受和消化吸收 八、白蛋白肽特殊膳食用食品（营养科、儿保科） 1. 优质蛋白肽，复合维生素和矿物质、维生素A、D、B1、B2、钙、铁、锌。 2. 能量≥27.5kJ/2g，蛋白质≥0.4g/2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2g/2g，钙≥225mg/2g，铁≥5.5mg/2g，锌≥5mg/2g。 3. 白蛋白肽-源自卵清白蛋白，可增强临床患者抗感染能力。 4. 生物效价高达94，体内活性高达90%，富含8种必需氨基酸和10种非必需氨基酸，其组成比例非常接近人体血清蛋白，不经消化即可直接吸收，相比氨基酸吸收率提高近9倍，吸收利用率几乎达100% 九、益生菌草本复合固体饮料（营养科、儿保科） 1. 能量：≥1387KJ/100g，蛋白质：≥4.4g/100g，脂肪：≥2.2g/100g，碳水化合物：≥72.4g/100g，钠：≥204mg/100g； 2. 添加了中药经典组方健脾消食中药（炒鸡内金、藿香、砂仁、陈皮、乌梅、甘草），产品中所有的植物成分采用国际先进的提取技术（二氧化碳萃取技术）提纯，并非打磨成粉，具有更高的水溶性，口感更好，患者接受度更高。 3、富含复合乳酸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NJ241、凝结魏茨曼氏菌BC01、植物乳植杆菌H6、发酵粘液乳杆菌CQPC04、嗜酸乳杆菌LA-10A、副干酪乳杆菌PC32、鼠李糖乳酪杆菌NJ551） 十、草本复合植物饮（营养科、儿保科） 1. 能量：≥376 KJ/100g，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22.1g/100g，钠：≥14mg/100g；（低热量设计，助力提升健康效果）
--	--	--	--

			2. 根据性早熟经典方剂知柏地黄丸经方化裁，保留经方中的君药、臣药、佐药。 3. 药食同源，道地药材，品质优选（主要成分：地黄、山楂、牡蛎、山药、山茱萸、茯苓、栀子、佛手、菊花、木糖醇、甜菊糖苷、水、山楂汁） 十一、米糠提取物、磷脂酰丝氨酸混合物固体饮料1（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geq$1660KJ（约20%） 3. 蛋白质0g（0%） 4. 脂肪$\leq$1.5g（3%） 5. 碳水化合物$\geq$93.5g(30%) 6. 钠$\leq$72mg（4%） 十二、米糠提取物、白芷和磷脂酰丝氨酸混合物固体饮料2（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geq$1680KJ（20%） 3. 蛋白质0g（0%） 4. 脂肪$\leq$2.5g（4%） 5. 碳水化合物$\geq$94.1g(30%) 6. 钠0mg（0%） 十三、米糠提取物、白芷和吡咯并喹啉酮混合物固体饮料3（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geq$1665KJ（20%） 3. 蛋白质0g（0%） 4. 脂肪$\leq$1.9g（3%） 5. 碳水化合物$\geq$93.3g(31%) 6. 钠$\leq$40mg（2%） 十四、米糠提取物、白芷和磷脂酰丝氨酸混合物固体饮料4（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geq$1685KJ（20%）
--	--	--	--

			3. 蛋白质0g（0%） 4. 脂肪≤2.1g（4%） 5. 碳水化合物≥93.3g(31%) 6. 钠0mg（0%） 十五、米糠提取物、白芷和吡咯并喹啉酮混合物固体饮料5（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1650KJ（20%） 3. 蛋白质0g（0%） 4. 脂肪≤1.3g（2%） 5. 碳水化合物≥93.7g(32%) 6. 钠≤21mg（1%） 十六、儿童调制乳粉（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2045千焦（24%） 3. 蛋白质：≥35.0克（62%） 4. 脂肪：≤23.2克（39%） 5. 碳水化合物：≥30.0克（11%） 6. 膳食纤维：0克（0%） 7. 钠：≤295毫克（15%） 十七、黄精茯苓固体饮料（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 ≥1635KJ（20%） 3. 蛋白质 ≥4.5g（8%） 4. 脂肪 ≤2.8g（5%） 5. 碳水化合物≥82g(28%) 6. 钠 ≤705mg（33%） 十八、DHA藻油凝胶糖果（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ml NRV% 2. 能量≥2635KJ（31%）
--	--	--	---

			3. 蛋白质$\geq 15.2\text{g}$ (27%) 4. 脂肪$\geq 58.0\text{g}$ (100%) 5. 碳水化合物$\leq 8.5\text{g}$ (3%) 6. 钠$\leq 82\text{mg}$ (4%) 十九、综合酵素固体饮料（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 $\geq 1645\text{KJ}$ (20%) 3. 蛋白质 0g (0%) 4. 脂肪 0g (0%) 5. 碳水化合物$\geq 95\text{g}$ (32%) 6. 钠 $\leq 62\text{mg}$ (3%) 二十、乳糖酶调制乳粉（营养科、儿保科） 1. 项目 每100g NRV% 2. 能量 $\geq 1575\text{KJ}$ (19%) 3. 蛋白质 $\geq 22\text{g}$ (40%) 4. 脂肪 $\leq 3.1\text{g}$ (5%) 5. 碳水化合物$\geq 58\text{g}$ (20%) 6. 膳食纤维 $\leq 5.2\text{g}$ (20%) (以低聚果糖计) 钠 $\leq 245\text{mg}$ (13%) 镁 $\geq 38\text{mg}$ (13%) 锌 $\geq 4.2\text{mg}$ (33%) 二十一、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乳蛋白部分水解足月婴儿配方奶粉（新生儿科奶粉） 1. 100%部分水解乳清蛋白, 分子大小为9-12个氨基酸添加活性益生菌Bb-12 2. 除上述要求外, 奶粉的营养成分须包括以下所列: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碳水化合物、钠、钾、氯、钙、磷、镁、锰、硒、铁、铜、锌、碘、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烟酸、维生素B6、叶酸、泛酸、维生素B12、生物素、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
--	--	--	--

			六烯酸DHA、花生四烯酸ARA、核苷酸。 二十二、A2奶源足月婴儿配方奶粉（0-6月龄）（新生儿科奶粉） 1. 甄选经过DNA基因检测纯种A2奶牛的奶源OPO结构脂，帮助脂肪和钙吸收，添加活性益生菌Bb-12 2. 除上述要求外，奶粉的营养成分须包括以下所列：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胆碱、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碳四烯酸、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核苷酸等。 二十三、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新生儿科奶粉） 1. 能量≥ 80 千卡/100ml，蛋白质含量≥ 2.9g/100kcal 含 30%及以上中链甘油三酯(MCT) 渗透压：≥ 239mOsm/L。 2. 除上述要求外，奶粉的营养成分须包括以下所列：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花生四烯酸ARA、核苷酸等。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采购预算价	145 万元(其中普通奶 55 万元，早产奶、水解奶 65 万元，其他 25 万元)。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 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leq 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10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10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times$0.100=100 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采购结算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履约保证金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一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2、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 （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 （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6）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 （7）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
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2. 送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4.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 1 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开单）。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设备、设施、人力、经营 规模等保障能力一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公司或者供应商经营场所等地进行现场核实。如果核实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现场核实不到，或者内容不属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分标 3、分标 4：《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视项目情况提供） 3.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视项目情况提供）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

	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90%、分标 4：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leq$90%、分标 4：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times 0.90=90$ 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T2 栋 9 楼 910 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1-8053720）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11部，联系电话：0771-805372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阳光100上东国际T2栋9楼91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0.5%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0.015=1.5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下浮 0.5%后的总金额为：1.5*(1-0.5%)=1.4925 万元 3.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500301008587889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42	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43	中标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44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 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浔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本项目电子标须在政采云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为电子标须按政采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

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3.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23.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

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下浮 0.5%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0.015 = 1.5$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

下浮 0.5%后的总金额为： $1.5 \times (1 - 0.5\%) = 1.4925$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即（1-投标折扣率）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折扣率×（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2、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68 分	食材配送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时间，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配备分工。 二档（10 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等措施进行逐项描述；交货时间：①相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缩短 10 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	

				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 三档（15分）：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检测、留样、损耗控制等措施，且分项分步骤描述具体；交货时间：①相对采购文件需求缩短 20 分钟或以上，②生鲜食材配送采用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提供了贴合本项目的配送工作管理制度，工作体系健全；有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分工，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方案包含有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 二档（10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三档（15分）：方案包含有固定进货渠道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材（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针对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交货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贴合本项目进行表述；通过食材质量追溯方式进行质量把关，通过检验检疫措施严控食品安全。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分（满 分 15 分）	一档（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有处理方法，且退换时间承诺为 50 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二档（10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 40 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三档（15分）：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组织领导和分工、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应急情况解除、应急保障机制、责任追究等要素具有可行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描述，具有可行性，且退换时间承诺为 30 分钟内；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各种紧急事件处理措施和手段。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服务监督机制。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且明确退换货时限、明确缺货补货时限；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有台账管理、服务监督机制和回访制度。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满 分 5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拥有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冷链配送车辆拥有是投标人公司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或投标人公司租赁车辆，每辆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
			拟投入人员 （满分 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计入数量计算。
			仓储（满 2 分）	投标人在广西桂平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租赁或自建仓储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以上固定场所每多 100 m²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自建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的场地须提供场地租约合同、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
3	商务分	12 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有正在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期内至少 3 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期内至少 3 个月的转账回执或供货发票复印件等证明不得分。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满分 4 分)	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 10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以下）得 2 分，保额 200 万元及以上得 4 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保单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质量管理体系 (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0.75 分，满分 3 分。 备注：1、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期须至少截止至本项目开标日，否则不予计分。 2、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链接。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桂平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及价格

标项	采购内容	品种及规格	折扣率（%）	合同金额(万元)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2、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询价要求： 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1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1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责任承担

1、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

此造成的损失。

5、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食品及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6、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及食材存在缺陷、不合格、变质、超过保质期、假冒伪劣，或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采购人员、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医疗费、赔偿金）、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以及采购人因处理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若采购人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罚款亦由供应商承担。

8、本条款项下的责任不因货物验收合格而免除。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配送要求和单据要求

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3、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1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5、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6、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2、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迟延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

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抽检连续 2 批次食材不合格；
- （2）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影响医院声誉；
-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4）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核心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平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
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以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1、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折扣率（%）	备注
1		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 $\leq$ 90%、分标 4：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 $\leq$ 90%、分标 4：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10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times$ 0.90=90 元）。

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5.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7.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视项目情况提供）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人民医院）的（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食堂食材年度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食堂食材年度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